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皖教思政函〔2012〕36号



关于开展第三届安徽省道德模范 候选人推荐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

现将省文明办《关于开展第三届安徽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皖文明〔2012〕9号）转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按要求及时做好推荐和材料上报工作。

一、请高校高度重视，将推选道德模范工作作为高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重要内容来抓，作为高校展示师生思想道德建设丰硕成果的一个重要步骤，作为高校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一个抓手，认真组织，将身边真正的道德模范发掘、遴选出来，弘扬道德力量，繁荣大学文化，展示高校形象。

二、各高校每类奖项可推荐1名，五类合计不超过5名。请于10月10日前将纸质材料（含照片）及电子稿送（发）至我厅思政处。

联系人：张英明，联系电话，0551-2831820，电子邮箱：
Zhangym12@126.com。



安徽省教育厅

2012年9月18日

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皖文明〔2012〕9号

关于开展第三届安徽省道德模范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文明委,省直机关文明委、省委教育工委文明委、省国资委文明委,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集中展示我省公民思想道德建设丰硕成果,更加广泛地动员人民群众支持和参与道德建设,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省文明委决定开展第三届安徽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按照《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要求,大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

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在全社会形成知荣辱、树正气、促和谐的良好道德风尚,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

二、主办单位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军区政治部、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三、奖项设置

参照全国道德模范评选办法,安徽省道德模范设立“助人为乐模范”、“见义勇为模范”、“诚实守信模范”、“敬业奉献模范”、“孝老爱亲模范”五个奖项。每个奖项分别评选4名,共20名。同时,每个奖项设立提名奖6名,共30名。

四、评选标准

第三届安徽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按照中央文明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评选表彰全国道德模范工作的决定》(文明委〔2008〕2号)相关规定执行。道德模范候选人的基本标准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在日常工作、生活和人际交往中品德高尚、事迹突出、群众公认。其主要事迹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助人为乐模范:长期主动给他人无私帮助,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见义勇为模范: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

诚实守信模范：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严格自律、履行承诺，享有很高的信誉；

敬业奉献模范：立足本职，爱岗敬业，艰苦奋斗，在服务群众、提高效率等方面贡献突出，影响广泛；

孝老爱亲模范：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和谐，事迹感人，群众颂扬。

每位候选人只参加一个奖项的评选，已获全国道德模范称号及提名奖获得者和省道德模范称号的，不再参加本届安徽省道德模范评选。

五、评选步骤

1、全面启动。9月上旬，省文明委印发《关于开展第三届安徽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省组委会在省级主要媒体上发布《关于开展第三届安徽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的公告》，公布评选标准、推荐办法和时间。各市文明委和省直机关文明委、省委教育工委文明委、省国资委文明委同时组织本地、本系统的推荐评选活动。

2、基层推荐。第三届安徽省道德模范候选人的产生，采取属地推荐、系统推荐和群众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各市(省直管县)文明委、省直机关文明委、省委教育工委文明委、省国资委文明委、省军区政治部每类各推荐1名，五类合计不超过5名(广德、宿松两个直管县推荐一名候选人，类型不限)。推荐名单在本地、本系统集中公示后，按类别分别填报第三届安徽省

道德模范推荐表,附上 2000 字左右的详细事迹材料和 800 字以内的简要材料,同时提供免冠和生活照各 3 张,于 10 月 20 日前报省组委会办公室,同时报送电子文档和照片(省组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 ahddmf@163.com)。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期间,要征求当地计划生育、公安等有关部门意见,党员和公职人员还要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从事经营活动的被推荐人选还须征求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部门意见,确保推荐质量。

各地群众及各级各类组织可通过电子邮箱或信函直接向省组委会推荐人选,省组委会办公室将及时转告被推荐人所在市或系统活动组委会,由各地、各系统组委会筛选。各地群众及各级各类组织直接向省组委会推荐候选人的截止日期是 10 月 10 日,接受推荐的联系方式为:省道德模范评选组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ahddmf@163.com,地址:合肥市长江路 53 号长江大厦 6 楼,邮编:230001)。

3、公示投票。省评选委员会对各地、各系统和群众推荐的候选人以无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50 名正式候选人,每类 10 名。11 月上旬,省组委会办公室将 50 名候选人基本情况、主要事迹和“安徽省道德模范”选票,在《安徽日报》、《安徽工人日报》、《安徽青年报》、《新安晚报》、《安徽商报》等平面媒体和中安在线、安徽文明网、安徽青少年网、安徽妇女网等网站上刊登公示,听取意见、接受监督,并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公众投票。公众可选择填写纸质选票、网上点击投票两种方式,但每

人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

与此同时，省文明办在全省选定 100 名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四”青年奖章获得者、“三八”红旗手及中国好人榜好人等各类先进典型，作为公众代表参与投票评选。

4、评选审定。12 月上旬，省组委会办公室委托省调查总队对群众投票和公众代表投票结果进行统计，各按 30% 的权重折合成分数。省评选委员会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对 50 名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并按 40% 的权重折合成分数。将群众、公众代表和评委投票折算分数相加，计算出候选人最终得分和排名顺序，提出 20 名安徽省道德模范和 30 名提名奖获得者建议名单上报省组委会、省文明委领导审定。

六、表彰奖励

1、安徽省道德模范是省委、省政府、省文明委授予公民在道德领域的崇高荣誉，省委、省政府向全省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章，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各地各有关部门可制定具体办法，对本地区、本系统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给予奖励。

2、建立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的长效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省文明办《关于印发〈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皖文明办字〔2009〕23 号）要求，省文明委对生活特别困难的省道德模范进行适当帮扶；各地各有关部门可从实际

出发,制定具体办法,对本地区本系统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进行帮扶。各地文明办具体负责协调道德模范的帮扶工作。

七、组织领导

1、第三届安徽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在省文明委领导下,由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军区政治部主办,成立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主任由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省文明委常务副主任曹征海担任,副主任由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贺懋燮担任,成员由主办单位各一名负责同志组成。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文明办思想道德处。

2、成立第三届安徽省道德模范评选委员会,主任由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贺懋燮担任,成员包括主办单位负责同志,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综治办、安徽日报、省人社厅、省广电局、省广播电视台等有关负责同志,2名专家学者,2名群众代表(基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2名新闻界代表及省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同志,负责具体评审工作。

3、各市(省直管县)文明办及省直机关文明办、省委教育工委文明办、省国资委文明办具体负责本地本系统群众推荐、征求意见、审核把关、媒体公示、学习宣传等工作。

八、工作要求

1、坚持面向基层。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真正做到群众评、

评群众，群众学、学群众，着重推选群众身边的“平民英雄”，着力推荐基层涌现的“凡人善举”，使推出的道德模范可亲可敬可信可学，推动评选工作成为群众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道德实践。

2、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以评选推荐身边好人和省道德模范评选为契机，发动媒体宣传公民道德建设的辉煌成就、宣传先进典型的崇高品质，真正使评选表彰道德模范的过程，成为树立先进典型、弘扬真善美的过程，成为普及基本道德规范的过程，成为着力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过程。

3、突出公开公正。评选过程坚持严谨、规范、公开、务实的原则，把推荐评选的每个环节置于社会监督之下，增强评选活动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真正把那些民意基础好、社会认同高的道德模范评选出来。

- 附件：1、安徽省助人为乐模范推荐表
2、安徽省见义勇为模范推荐表
3、安徽省诚实守信模范推荐表
4、安徽省敬业奉献模范推荐表
5、安徽省孝老爱亲模范推荐表

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2年9月5日

附件 1

安徽省助人为乐模范推荐表

姓名		单位及 职 务						一寸 免冠照片
出生 年 月		性 别	民 族	政 治 面 貌		文 化 程 度		
曾获 主要 奖励								
事 迹 梗 概								
省 辖 市 推 荐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 组 委 会 审 批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事迹梗概在 150 字以内。
 2、另附 2000 字左右的详细事迹材料和 800 字以内的简要事迹材料。
 3、上述材料同时发电子版至邮箱 ahddmf@163.com,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 2

安徽省见义勇为模范推荐表

姓名		单位及 职 务						一寸 免冠照片
出生 年月		性 别		民 族		政 治 面 貌		
曾 获 主 要 奖 励								
事 迹 梗 概								
省 辖 市 推 荐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 组 委 会 审 批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事迹梗概在 150 字以内。
 2、另附 2000 字左右的详细事迹材料和 800 字以内的简要事迹材料。
 3、上述材料同时发电子版至邮箱 ahddmf@163.com, 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 3

安徽省诚实守信模范推荐表

姓名		单位及 职 务					一寸 免冠照片		
出生 年月		性 别		民 族		政 治 面 貌			文 化 程 度
曾 获 主 要 奖 励									
事 迹 梗 概									
省 辖 市 推 荐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 组 委 会 审 批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事迹梗概在 150 字以内。
 2、另附 2000 字左右的详细事迹材料和 800 字以内的简要事迹材料。
 3、上述材料同时发电子版至邮箱 ahddmf@163.com, 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 4

安徽省敬业奉献模范推荐表

姓名		单位及 职务						一寸 免冠照片
出生 年月		性 别		民 族		政 治 面 貌		
曾获 主要 奖励								
事迹 梗概								
省辖 市推 荐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委 组会 审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事迹梗概在 150 字以内。

2、另附 2000 字左右的详细事迹材料和 800 字以内的简要事迹材料。

3、上述材料同时发电子版至邮箱 ahddmf@163.com,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 5

安徽省孝老爱亲模范推荐表

姓名		单位及 职务							一寸 免冠照片
出生 年月		性 别		民 族		政 治 面 貌		文 化 程 度	
曾获 主要 奖励									
事迹 梗概									
省辖 市推 荐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委 组委 会审 批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事迹梗概在 150 字以内。

2、另附 2000 字左右的详细事迹材料和 800 字以内的简要事迹材料。

3、上述材料同时发电子版至邮箱 ahddmf@163.com,本表一式三份。

报：中央文明委，中宣部。

抄：中央文明办，省文明委主任、副主任。

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印发
